

#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33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3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人員：孫副主任委員斌、許委員有為、林委員聰賢、吳委員雨學、林委員詩梅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雅方、饒委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

伍、列席單位（人員）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陸、紀錄：調查組王惟聖

柒、確認本會111年2月22第132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事項一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110年11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**報告事項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0 年 12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實際支出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**

**決定：洽悉。**

**報告事項四、民族、民權、國家發展基金會就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支出情形報本會備查。**

**決定：洽悉。**

**報告事項五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**

**決定：洽悉。**

**報告事項六、中華救助總會就 111 年 1 月份經費需求實際支出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**

**決定：洽悉。**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**討論事項一、**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1 年 3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本案該團（含該團全國共 13 處青年活動中心、18 處縣市團委會及下轄 70 處學習中心、17 處運動中心等單位）總團部教育處經常費「辦理社教中心工作研討座談會---111 年第一季終身學習中心教育組長營運協調會議」經費、總團部經常費行政管理支出「縣市團委會活動場所設備改善專案工程」、社教活動、社教研習班及各社教中心經費等項目計 1 億 7,398 萬零 232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；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**討論事項二、**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龍潭建物案行政訴訟更審律師費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

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龍潭建物案行政訴訟更審  
律師費 5 萬元。

討論事項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保  
證金更換銀行定存單設質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 
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主席結論

壹拾貳、散會（上午11時25分）

CIPAS